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1369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36921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，有關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、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、撫卹金之發放事宜應依銓敘部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之發放相關事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前：依現行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發給公(政)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。

(二)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：

1、待遇支給要點追溯自發布日以前生效時：

(1)已審定並發給支（兼）領月退休（職）金者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日起之下一個月退休（職）金發放時，再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。

(2)已審定並發給一次退休（職）金者：自待遇支給要



點修正發布後，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。

2、待遇支給要點自發布日以後生效時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日起，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發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。

三、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及公(政)務人員之遺族撫慰金、撫卹金之發回事宜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庫款支付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